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 026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	----------------	-----



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 026 号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6] 24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甸金林”）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7,780 万元的价格收购寻甸金林少数股东持有的寻甸金林 10% 股权；中钛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建水铭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铭泰”）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9,5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建水铭泰少数股东持有的建水铭泰 10% 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钛科技已支付上述交易款项 1.18 亿元。交易作价与合并时点的评估报告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中钛科技暂按前次评估报告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已支付的价格与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差异确认为预付账款 9,357.84 万元。

根据鼎龙文化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后续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寻甸金林、建水铭泰出具价值咨询报告，待相关价值咨询报告出具并经公司和相关方确定后，再对上述预付账款进行相应的核销处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钛科技未提供进一步资料，上述款项未收回，也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实质、资金的可收回性及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鼎龙文化公司因资金短缺导致部分银行借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鼎龙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鼎龙文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4.00 万元。鼎龙文化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采用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总额为基准乘以 0.5% 确定重要性水平，由此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4.00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

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鼎龙文化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鼎龙文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鼎龙文化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深旭泰核字[2026] 026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志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